

**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110年2月違反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及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**

編號	行政區	教保服務機構名稱	負責人	處分日期	處分文號	違反法規	違反條文	違法事實	處分	備註
									罰鍰	
1	大安區	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	吳志弘	110/02/04	北市教前字第1103022374號	幼兒教育及照顧法	第26條第2項	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	6,000	
2	大安區	臺北市私立育樂幼兒園	馬婷莉	110/02/18	北市教前字第1103024705號	幼兒教育及照顧法	第38條第2項	超收費用	6,000	
3	大安區	臺北市私立英羽幼兒園	蘇名珠	110/02/19	北市教前字第11030241801號	幼兒教育及照顧法	第8條第6項--招收人數限制	超收幼生	51,000	
						幼兒教育及照顧法	第29條第1項	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	6,000	
						教保服務人員條例	第26條第2項	以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	6,000	